

一、閱讀下列報導後，請申論以下問題：

(一) 請申論憲法工作基本權之內涵。(20分)

(二) 請從本案中，討論教育部規定體罰學生遭申誡，該申誡不得列為獎懲相抵項目，教育部是否侵害教師工作權？(15分)

(三) 請根據保障工作權之觀點，說明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適當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個人看法。(15分)

體罰學生遭申誡 教師考績不能「獎懲相抵」也不得列甲

[2020-02-23 聯合報 / 記者章凱閔]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近日修法，若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受申誡以上懲處，該申誡不得列為「獎懲相抵項目」，且該學年度考績不得列甲等，大幅提高對於教師體罰的課責。

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校園體罰案件雖逐年減少，但仍層出不窮，102年至106年高中職以下累計有834件體罰案。人本基金會去年也公布問卷調查，約有7成國中生曾看過或受過體罰，其中以公然罰站、特別座、罰抄寫等「羞辱性體罰」最為常見。

但目前教師若體罰學生且受懲處者，考績仍可能列甲等。原因是現行高中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獎懲同一學年度可「相互抵銷」，意即一次嘉獎可抵銷一次申誡，一次小功可抵銷一次小過。若教師一學年度未受懲戒處分，考績列甲等，可享年功薪晉級及一個月薪的考績獎金。

對此，監察院呼籲，教育部應提高校園體罰的課責。監察院舉例，學校若發生「未常態編班」或「拒絕學齡兒童少年入學」，該項目的懲戒已明定不得列為「獎懲相抵項目」，且該教師當年度考績也不得列甲等，建議「體罰」比照辦理，以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

教育部也先後於去年修正公立高中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校長在考核年度內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學生，受申誡以上懲處，考績不得列甲等。近日再擴大範圍，若公立高中以下教師體罰學生，受申誡以上懲處，也不得「獎懲相抵項目」，考績也不得列甲等。

全國教師工作總聯合會理事長張旭政則表示，若「體罰」相關懲戒不得「獎懲相抵」，意味教育部認為體罰是「重大違規」；但教學現場中，每個體罰案件的嚴重程度及案件前因後果都不同，「一律不能功過相抵，恐怕對老師不太公平」。

張旭政建議，教育部可放寬課責的彈性，例如體罰學生一支小過要二支小功來抵、一支申誡要兩支嘉獎來抵，較為適合。

二、國內常使用「租稅優惠」的方式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及促進國家文化建設，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均有相關租稅減免規定。然而租稅優惠的本質是「稅式支出」，可能還看不到文化扶助的效果，卻必然造成國家稅收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加重。除此之外，以租稅優惠作為文化促進的手段，可能還有以下幾點疑義需要探討，請依我國憲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論述您的見解。

(一) 租稅優惠手段是否牴觸租稅公平原則？(12分)

(二) 由於珍貴文化資產常面對權利人無意願保存管理，或計畫拆毀以利用土地而岌岌可危。請問，是否可由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會同租稅稽徵主管機關發布行政命令賦予租稅優惠，以提高權利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誘因，以免修法曠日廢時而不利文資保存？(12分)

(三) 某甲長期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的保存工作，其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風俗、語言也是重要的文化資產，卻不能享受租稅優惠，覺得非常不平，主張至少應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捐贈文物、古蹟者的租稅優惠，使其對保存原民語言文化的貢獻，能獲得實質的回饋。請問某甲的主張是否有憲法上的依據？(13分) 其應依何種程序實現其主張？(13分) 請附具理由說明。

參考法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8 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9 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8 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18 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